

龍華科技大學活動中心暨體育館管理辦法

94.10.21 第 9401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.1.6 第 9901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103.6.26 第 10202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
第1條 目的：為加強文康活動及體育場館及運動設施管理與維護，擴展學生知識領域，支援體育正課教學，充實休閒活動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妥善管理使用場地，以達到充份發揮其多元化之功能。

第2條 管理單位：禮堂及體育館管理由體育室負責。

- 1、管理各事項由體育室主任兼任。
- 2、執行幹事若干人由體育教師兼任，承總幹事指示辦理有關業務。
- 3、專職助理 1 人，負責保養清掃及其他相關事務之督(輔)導。

第3條 場地使用規範：

- 1、本場地之借用以不影響全校性集會、體育授課及校內各項活動為原則。
- 2、舉辦全校性集會或活動由主辦單位按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申請之。
- 3、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本場地須由各單位負責人於 2 週前向體育室登記填寫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將申請表送回體育室方可借用。
- 4、各社團辦理活動時，100 人以上方可使用體育館。
- 5、借用單位須接受體育室之指導，負責人亦分層負責做好會場秩序、人員管制與場地整潔之維護等。
- 6、為達到使用效率及節省能源，凡無指導老師在場，有影響場地及人員安全或活動方式與性質不合管理辦法時，則概不借用。

第4條 使用規定：

- 1、在全校性集會或授課使用時間，其他活動非經允許不得使用。
- 2、各項體育比賽活動以使用室外運動場地為主。
- 3、使用時間：上午 8 時 10 分起至晚間 9 時 40 分止。
- 4、場內嚴禁吸煙、隨地吐痰，亦不得於體育館內用餐，紙屑、果皮等物應放入清潔桶內，不得隨地拋棄。
- 5、籃球架及冷氣電門開關，應由管理人員操作，絕對禁止擅自升降與開關，以防危險及損壞。
- 6、在場內活動時間，申請單位應派出服務員，糾察秩序、維護場地整潔，如不接受勸告者，令其離場並議處。
- 7、本校場地租借外校時，應依照總務處校外租借辦法辦理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